**臺北市102年度公私立國中**

**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3. 教育部頒訂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」。
4. 臺北市10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5. 臺北市政府10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6. 目的：
7. 建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對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基本概念。
8. 透過討論激發教師觀察學生懷孕事件之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處理流程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
9. 辦理單位：
10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11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12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。
13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14. 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（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02巷12號）。
15. 辦理時間：102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時至17時。
16. 實施方式：流程詳如附件。
17. 參加人員：
18. 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各校薦派一名教師參與(開放國小教師自由參加）
19. 參加人員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20. 報名時間：請所有與會人員於102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上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://insc.tp.edu.tw報名。
2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22. 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23. 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統一從優獎勵。
24. 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102年度公私立國中**

**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專業知能研習流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主持人/主講者** | **地點** |
| 13：00-13：30 | 報到 | 木柵國中 | 木柵國中二樓視聽教室 |
| 13：30-13：40 | 開幕式 | 教育局代表木柵國中陳麗英校長勵馨基金會曹宜蓁主任 |
| 13：40-15：20 | 專題演講如何結合完善適切資源、與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溝通 （一） |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曹宜蓁主任 |
| 15：20-16：30 | 專題演講老師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所扮演的角色（二） |
| 16：30-17：0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代表木柵國中陳麗英校長勵馨基金會曹宜蓁主任 |
| 17：00 | 平安賦歸 | 木柵國中 |